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二零一三年

中期報告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向股東報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397	583,269
收入及收益		32,859	40,65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溢利		(37,660)	16,88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溢利		(959)	1,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未變現 虧損		—	(22)
經營費用		(6,150)	(6,539)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溢利	5	(11,910)	52,169
財務費用	6	(1,655)	(418)
除財務費用後經營(虧損)/溢利		(13,565)	51,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	(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33)	51,728
稅項	7	(2,080)	(1,10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713)	50,62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10.40)	33.36

中期股息的詳情列於附註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713)	50,625
其他全面收益	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456,076	109,97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76	(208)
		<u>456,452</u>	<u>109,76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440,739</u>	<u>160,3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結算

	附註	30.6.201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2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461	81,590
聯營公司		30,101	29,980
可出售投資	11	2,096,927	1,610,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2	2,564
		<u>2,212,061</u>	<u>1,725,12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2	310,098	346,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464
其他資產		295	295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054	11,481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83,650	585,087
		<u>396,097</u>	<u>952,16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40,669	520,721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15	1,648	10,908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52	12,876
其他應付賬		348	348
		<u>43,717</u>	<u>544,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380</u>	<u>407,309</u>
資產淨值		<u>2,564,441</u>	<u>2,132,432</u>
權益			
股本	17	151,025	151,210
儲備		2,405,865	1,973,661
擬派股息		7,551	7,561
權益總值		<u>2,564,441</u>	<u>2,132,4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權益 總值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1,210	197,007	316,006	53,585	456,067	(1,272)	952,268	7,561	2,132,432
本期虧損	-	-	-	-	-	-	(15,713)	-	(15,71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6,076	376	-	-	456,45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6,076	376	(15,713)	-	440,739
回購股份之溢價 及經紀費用	-	-	-	-	-	-	(993)	-	(993)
高估之股息 撥備撥回	-	-	-	-	-	-	9	-	9
2012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7,561)	(7,561)
2013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7,551)	7,551	-
回購股份	(185)	-	-	-	-	-	-	-	(185)
回購股份轉撥 資本贖回儲備	-	185	-	-	-	-	(185)	-	-
	(185)	185	-	-	-	-	(8,720)	(10)	(8,730)
於2013年6月30日	151,025	197,192	316,006	53,585	912,143	(896)	927,835	7,551	2,564,441
於2012年1月1日	151,746	196,471	316,006	53,585	214,713	(1,531)	874,986	7,587	1,813,563
本期溢利	-	-	-	-	-	-	50,625	-	50,62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9,974	(208)	-	-	109,76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974	(208)	50,625	-	160,391
回購股份之溢價 及經紀費用	-	-	-	-	-	-	(8)	-	(8)
2011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7,587)	(7,587)
2012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7,587)	7,587	-
回購股份	(2)	-	-	-	-	-	-	-	(2)
回購股份轉撥 資本贖回儲備	-	2	-	-	-	-	(2)	-	-
	(2)	2	-	-	-	-	(7,597)	-	(7,597)
於2012年6月30日	151,744	196,473	316,006	53,585	324,687	(1,739)	918,014	7,587	1,966,3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35	220,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473,795	(282,916)
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流入淨額	(488,443)	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887	(62,2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31	74,079
匯率變動影響	(75)	(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43	11,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73,199	319,104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56,056)	(307,270)
	17,143	11,83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附註2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該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此外，該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披露額外資料，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本集團已應用該名稱，將「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綜合收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表」，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得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亦為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更全面規定。有些披露特定為中期報告內之金融工具而設。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披露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及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年經修訂)(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將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580	430,813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	-	89,19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19,338	32,194
上市投資股息	9,717	21,822
上市投資之收入	290	31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454	4,586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8	4,348
	<u>38,397</u>	<u>583,269</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有一個須予呈報的分部：股份投資及買賣。

5.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溢利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支出/(收入)：		
租賃土地之攤銷	228	228
折舊	355	354
董事酬金(附註)	2,097	1,988
匯兌淨溢利	(18,075)	(19,192)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3,266)	(6,728)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	(3,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39)	20,250

附註：

本集團提供免費住宿予一名董事，該估計租值港幣437,000元(2012：港幣679,000元)沒有包括於董事酬金內。

6. 財務費用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5年內須全部清還)	1,518	316
有即時清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		
(5年內不須全部清還)	143	156
減：利息資本化於在建工程成本	(6)	(54)
	<u>1,655</u>	<u>418</u>

以上財務費用，包括有即時清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根據貸款合約之還款期而分定。

7. 稅項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公司及附屬公司		
海外稅項	<u>2,080</u>	<u>1,103</u>

海外稅項指本集團收取海外上市投資股息被扣除預留稅項。

8. 其他全面收益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本期內確認之可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456,076	109,97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6</u>	<u>(208)</u>
	<u>456,452</u>	<u>109,766</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5,713,000元(2012: 溢利港幣50,625,000元)以及按期內發行每股面值1元之加權平均股數共151,043,268股(2012: 151,746,098股)計算。

由於本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中期股息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2012: 每股5港仙)	<u>7,551</u>	<u>7,587</u>

11. 可出售投資

本期內，本集團購入可出售投資約港幣30,000,000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港幣121,000,000元)。

本期內，可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約港幣456,000,000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港幣110,000,000元)。

12.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本期內，本集團以約港幣1,000,000元購入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港幣285,000,000元)。

本期內，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約港幣38,000,000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約港幣17,000,000元)。

13.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維持著一個明確之貿易應收賬項信貸政策。

	30.6.2013 港幣千元	31.12.2012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三十天內	15	62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480	521
超過六十天	325	573
其他應收賬及按金	123	9,504
預付款項	111	256
	<u>2,054</u>	<u>11,481</u>

14. 銀行借款

	30.6.2013 港幣千元	31.12.2012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544	501,245
有即時清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19,125	19,476
	<u>40,669</u>	<u>520,721</u>

根據貸款合約之還款期而定之銀行還款期限如下：

	30.6.2013 港幣千元	31.12.2012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2,258	501,94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25	70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238	2,184
超過五年	15,448	15,891
	<u>40,669</u>	<u>520,721</u>
15.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30.6.2013 港幣千元	31.12.2012 港幣千元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u>1,648</u>	<u>10,908</u>
16. 衍生金融工具		
	30.6.2013 港幣千元	31.12.2012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股票期權	17	12,876
外匯期權	1,035	—
	<u>1,052</u>	<u>12,876</u>

17. 股本

	30.6.2013 港幣千元	31.12.2012 港幣千元
註冊股本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410,000	41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期初／年初結餘	151,210	151,746
回購股份	(185)	(536)
期末／年末結餘	151,025	151,210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其賬面淨值共約港幣2,247,000,000元(31.12.2012：約港幣2,082,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集團取得信貸額。

19. 與關連人仕之交易

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a) 本集團提供聯營公司之借款共達港幣3,148,000元(31.12.2012：港幣3,140,000元)。

(b) 董事酬金已列於附註5。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a) 下表呈列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u>2013年6月30日</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出售投資	2,083,056	-	-	2,083,05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71,741	38,357	-	310,098
	<u>2,354,797</u>	<u>38,357</u>	<u>-</u>	<u>2,393,15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17</u>	<u>1,035</u>	<u>-</u>	<u>1,052</u>
<u>2012年12月31日</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出售投資	1,597,118	-	-	1,597,118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306,316	40,519	-	346,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u>-</u>	<u>8,464</u>	<u>-</u>	<u>8,464</u>
	<u>1,903,434</u>	<u>48,983</u>	<u>-</u>	<u>1,952,417</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12,876</u>	<u>-</u>	<u>-</u>	<u>12,876</u>

本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中沒有轉移或沒有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會於結算日確認公平值等級制度中等級之轉移。

(b) 公平值計量第二級的計算方法及輸入資料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由金融機構或基金經理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2：每股5港仙)，給予2013年9月13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息單將於2013年10月3日郵寄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由2013年9月11日起至9月1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已購入本公司股票而未經辦理過戶手續之股東請於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購入之股票連同完備之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業績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3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6,000,000元，去年同期溢利為港幣51,0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上市投資股息減少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未變現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買賣。

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出售港幣8,000,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即Bank Negara Malaysia發行之票據、出售港幣19,000,000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即股票期權及港幣10,000,000元之上市投資股息。於2013年之上半年，本集團分別購入港幣20,000,000元之PureCircle Limited及港幣10,000,000元之Gold IS Berhad之股份。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可為未來提供一定的收入貢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借款為有抵押之銀行借款。致於借款利息，乃按高於銀行成本0.5%至1.25%年息、高於銀行同業利息1.25%年息或低於優惠利息2.8%年息計算。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6%。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2013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其賬面淨值共約港幣2,247,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集團取得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但本公司就擔保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有或然負債總值港幣743,000,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Gold IS Berhad及IGB Corporation Berhad、於倫敦上市之公司PureCircle Limited、於Channel Islands上市之基金The Prime London Capital Fund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投資之市值分別為港幣416,000,000元、港幣247,000,000元、港幣1,420,000,000元、港幣140,000,000元及港幣83,000,000元。

本期內，於PureCircle Limited之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為港幣457,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期內，本集團分別購入港幣20,000,000元於倫敦上市之公司PureCircle Limited之上市股份及港幣10,000,000元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Gold IS Berhad之上市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銀行結餘、應付賬及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元、英鎊、人民幣、瑞士法郎、日元、泰銖及新加坡元計算，所以對外匯之波動有直接風險。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但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與花紅，與本地之慣例相符。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之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文生先生	900,000	2,991,000(iii) (iv)	52,340,000(i) (ii) (v)	56,231,000	37.23
陳啟國先生	-	-	-	-	-
何厚端先生	-	-	-	-	-
馮家彬先生	-	-	-	-	-
林黎明先生	-	-	-	-	-

附註：

- (i) 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陳文生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HK 1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14,386,000股。陳文生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TYM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81,000股。陳文生先生以信託人身份代其子女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陳文生先生之妻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
- (v) Zali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5,854,000股。陳文生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陳文生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利興置業有限公司及宏德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一股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於2013年6月30日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普通股之數目	佔股權百份率
陳文生先生	56,231,000(附註)	37.23
Petaling Garden (S) Pte. Limited	29,006,000	19.21

附註：

56,231,000股分別由陳文生先生持有900,000股、陳文生先生之妻子持有10,000股、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持有2,100,000股、HK 1 Limited持有14,386,000股、TYMS Limited持有2,981,000股及Zali Capital Limited持有35,854,000股。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HK 1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均由陳文生先生實益擁有。TYMS Limited由陳文生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而陳文生先生為其子女之信託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共185,000股之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支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最低 港幣	
2013			
1月	98,000(附註)	6.36/6.30	622
2月	87,000	6.35	552
	<u>185,000</u>		<u>1,174</u>

附註：

上述所提及之98,000股回購股份中，3,000股於2012年12月28日回購，並於2013年1月9日註銷。

以上股份已適當地註銷，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已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票面值。回購之溢價及經紀費用已計入保留溢利內，而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票面值之金額已從保留溢利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目的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股東週年常會給予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本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6.7：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期內，陳文生先生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相等於本個案之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偏離原因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本公司現有之企業管治模式之伸延部份。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公司之政策之連續性和公司的運作的穩定，並且可提高公司之管理。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偏離原因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三份一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年股東大會輪席告退，而彼等之委任會於重選時審批。以董事之意見，此符合守則之宗旨並與守則同樣嚴格。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未能出席於2013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標準要求。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啟國
公司秘書

香港，2013年8月16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